

吉林省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抽样数量见下表。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备用
1	纸尿裤（片、垫）	150片	120片	30片

2 检验依据

表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纸尿裤(片、垫)	pH	GB/T 28004-2011
2		渗透性能	GB/T 28004-2011
3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4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5		致病性化脓菌	GB 15979-2002
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婴儿纸尿裤	pH	GB/T 28004.1-2021
8		渗透性能	GB/T 28004.1-2021
9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10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11		致病性化脓菌	GB 15979-2002
12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13	成人纸尿裤	pH	GB/T 28004.2-2021
14		渗透性能	GB/T 28004.2-2021
15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16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17		致病性化脓菌	GB 15979-2002
18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六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纸尿裤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